



司法裁決摘要

Harjang Singh(申請人) 訴 保安局局長(局長)及入境事務處處長(處長)
(統稱“指認答辯人”)

民事上訴 2021 年第 183 号; [2022] HKCA 781

裁決 : 申請人上訴得直¹, 並獲釋放
聆訊及裁決日期 : 2021 年 12 月 7 日
判案理由書日期 : 2022 年 7 月 29 日

背景

1. 申請人是免遣返聲請遭拒絕的聲請人。他在 1994 至 2000 年在香港逗留期間犯下多項罪行被定罪, 局長在 2003 年 7 月 22 日向他發出遞解離境令。他其後在 2012 年和 2017 年犯下其他罪行被定罪。
2. 2004 年 5 月 10 日, 申請人提出酷刑聲請。2018 年 9 月 26 日,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駁回申請人(根據酷刑及所有適用理由提出)的聲請。2019 年 11 月 7 日, 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駁回其上訴 / 呈請。
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申請人就上訴委員會的決定申請司法覆核許可(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19 年第 3895 号)(**司法覆核許可申請**), 現正待原訟法庭裁決²。
4. 2021 年 2 月 24 日, 申請人(i)就處長將其羈留的決定申請司法覆核許可, 以及(ii)申請人身保護令狀(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21 年第 224 号)。他聲稱其羈留已變得不合法, 理由是(i)他已被羈留一段不合理的時間; 以及(ii)其遣離未能在合理時間內執行。經協議後, 原訟法庭在 2021 年 3 月 12 日就人身保護令狀申請進行聆訊。
5. 原訟法庭在 2021 年 3 月 19 日頒下判決([2021] HKCFI 705)(**原訟法庭判決**), 駁回人身保護令狀申請, 但各方可自由就該司法覆核申請(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21 年第 224 号)余下所涉事宜申請指示。2021 年 4 月 15 日, 申請人就原訟法庭判決提出上訴。(原訟法庭的判決全文(只有英文版)載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134302)。

¹ 指認答辯人須向申請人支付上訴和下級法院程序的訟費。如雙方未能就按訴訟各方對評基準評定的訟費數額達成協議, 數額將由法庭評定。

² 司法覆核許可申請聆訊重新定於 2021 年 12 月 24 日進行, 但因代表申請人的大律師抱病而取消。



6. 上诉法庭在 2021 年 12 月 7 日聆讯申请人对原讼法庭判决提出的上诉并裁定上诉得直时，申请人已被羁留达三年零四个月。上诉法庭表示将在稍后颁布判决理由。
7. 2022 年 7 月 29 日，上诉法庭颁布判决理由。

争议点

8. 本上诉的重点在于是否有及是否继续有合法权限羁留申请人。
9. 羁留期是否合理这争议点应在提出上诉之时还是在原讼法庭作出判决之时作出判断？(合理时间争议点)
10. 鉴于原讼法庭以申请人多次寻求押后聆讯为依据，申请人所采取令其他法律程序延长的步骤有何重要性(如有的话)？(押后聆讯争议点)
11. 申请人重犯风险的可能性和严重性是否足以支持如此长的羁留期？(重犯争议点)
12. 评估遣离是否可以在合理时间内执行时，遣离的可能性和临近程度需有多确定？(遣离时间争议点)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上诉法庭的判决全文(只有英文版)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146125)

13. 关于合理时间争议点，上诉法庭裁定，如案件以上诉方式提交上诉法庭，上诉的主要焦点会以原讼判决当日发生的事件为参考依据。尽管如此，上诉法庭接纳，如涉及当事人的自由，则有强力论据支持在适当情况下，甚至可能需要考虑直至上诉聆讯当日的状况。因此，即使认为在原讼法官席前聆讯当日羁留申请人并未变得不合理，但到了上诉当日却已变得不合理，则上诉法庭要作出的正确命令便是释放申请人。上诉法庭裁定，在原讼聆讯时，羁留申请人已变得不合理。(第 81 及 82 段)
14. 关于押后聆讯争议点，上诉法庭认为，应就对递解离境或免遣返保护声请提出质疑的表面理据作出一些(尽管定是相当粗略和初步的)评估。除非法院认为有关质疑毫无胜算、琐屑无聊或滥用程序，或有某些特别原因使法院可就裁定有关质疑所花的时间给予最低程度的比重，否则法院不大可能“扣减”裁定有关质疑所花的时间；反之，该段时间会纳入有关合理性的综合考虑(第 89 段)。上诉法庭认为，或有需要进行一些定性评估，以处理押后聆讯所花时间的问题。首先，须判定是否确实导致过程有任何真实或重大延误。如是，接下来的问题为如何处理被裁断为延误的时间(第 92 段)。



15. 就所得的有限证据，上诉法庭认为，法官不大可能裁定申请人程序不当或滥用程序，而原讼法庭只考虑押后聆讯此一事实，或在考虑申请人羁留期的合理性时以此事实作出“扣减”或比重，实属错误(第 97 及 98 段)。
16. 上诉法庭亦裁定，原讼法庭错误地提供了一个并非最初作出羁留决定时所依据的理由，而且该理由就证据材料而言亦不成立，因为后者只是指出押后聆讯的事实，仅此而已(第 105 段)。
17. 关于重犯争议点，上诉法庭裁定，重犯风险是相关的考虑因素。在相关范围内，把重犯风险视作可能有违拟递解出境的目的而纳入考虑，或属恰当(第 108 段)。
18. 原讼法庭认为可从局长和处长对重犯风险所作的评估中得到一些协助，这个想法虽然正确，但必须有适当的同期文件纪录显示他们的评估，让人得以审议其分析有多令人信服(第 117 段)。上诉法庭指出，入境处使用的勾选式审核表格不大可能充分说明哪些因素经实际考虑，以及在得出结论的过程中对个别因素的考虑为何，而且该表格并无助于认出当中某些选项的考虑比重可能须随时日而改变(第 127 及 128 段)。
19. 上诉法庭认为，原讼法庭对处长和局长就申请人潜逃、重犯，以及一旦获释将对社会构成威胁或保安风险此等潜在风险所提出的意见，给予决定性的比重，实属错误(第 141 及 142 段)。
20. 至于遣离时间争议点，上诉法庭接纳，可遣离的确实日期或日期范围并非必要，但至少须约略知道讨论中的大概时段为何(第 148 段)。上诉法庭裁定，由于法援上诉和司法复核许可申请的聆讯时间有欠清晰，申请人应予释放(第 150 段)。
21. 上诉法庭在第 164 段提供了适用原则摘要，为日后案件提供指引，以及供局长和处长自行应用。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22 年 8 月